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内履职情况及参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现场参加了上述会议。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周立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沈少鸿先生、钟伟尧先生、张映辉先生、熊文说女士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周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少鸿先生、钟伟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熊文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的每个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情况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得以完善。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等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新并购子公司运作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听取技术研发平台和技术发展方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学习有关专业知识，加强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献计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

2016 年 4 月 25 日